

國立成功大學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1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4樓第1會議室

出席：蘇慧貞、黃正弘、陳東陽(請假)、林從一(請假)、賴明德、洪敬富、詹錢登(吳秉聲代)、謝孫源、黃悅民、張志涵(陳榮杰代)、劉裕宏、陳寒濤、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許渭州(梁從主代)、林正章、許育典、吳豐光、簡伯武、張俊彥、楊俊佑(吳俊明代)、蕭瓊瑞(請假)、閔慧慈(請假)、張為民、王鴻博(請假)、苗君易(請假)、黃肇瑞(請假)、張祖恩(請假)、黃正亮(請假)、楊大和(請假)、曾永華(梁從主代)、魏健宏、張有恒(請假)、陸偉明、蔡維音(請假)、王維潔(請假)、林憲德、李亞夫(請假)、楊倍昌(請假)、黃美智(請假)、湯銘哲、陳明輝、大學部學生蔡承軒(請假)、研究生黃群豪(請假)

列席：李俊璋、李朝政、楊明宗、王右君(請假)、王效文、林怡慧、高嘉卿

主席：蘇慧貞校長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確認如附表，p.4）。

主席指示：續提至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之第三、四、七案，請教務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研發處，在校務會議召開前，重新檢視提案相關之法規，是否為現行最新之規定。

貳、主席報告：

- 一、這星期已完成並提交「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至教育部，感謝研發處、教務處的整合及努力。緊接著規畫於12月11日之後，分別依學院、行政單位及教職員工召開會議，於公開平臺作討論及交流意見。
- 二、科技部106年「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共有七人獲獎，近二年獲獎人數為前五年總和的兩倍。校方已提供得獎人額外獎勵金，也請各學院予以支持。
- 三、106年12月11日將提交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自評報告，已授權各學院院長督導所屬填寫各項表格，為教育部訪評提早作完善準備。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

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107-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如 email 附加檔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校長指示：

- 1.請研發處深入瞭解計畫書第二章研究領域之策略是否有未盡完備之處。
- 2.有關各單位所提計畫之風險評估，請研發處加強補充資料。
- 3.請三位副校長及研發長召開公聽會。
- 4.請秘書室就各單位擬提本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之提案，先行上線於討論平臺，開放各校務會議代表提供意見，每二天回復 1 次問題，彙整後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公布。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附帶決議：委員建議於計畫書表 4-7 加註由表 4-4 轉換的計算式。研發處回復如附件 1(p.7~p.9)。

(二)案由：「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 email 附加檔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三)案由：本校校聘人員 107 年 1 月 1 日薪資調升 4%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四)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標準表」、「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及薪資支給待遇標準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五)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第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六)案由：擬廢除「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辦法，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24條第1項第2款」，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經討論，最終以舉手方式表決((20票(同意)2票(不同意))，通過照案提校務會議。

(七)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1.請教務處於提案附件1之「國立成功大學藝術及設計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及(乙表)增加美術、音樂、戲劇、電影、舞蹈及民俗藝術(p.22~p.33)。

2.修正通過如附件2(p.10~p.65)，同意提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

三、擬送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附件3(p.5~p.6)，本次會議依往例，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3時29分

※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

附表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6.9.27)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6.11.29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或調整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案，提請 審議。 決議： 一、經討論票決，通過行為醫學研究所併入臨床醫學所之臨床心理學組，原所申請停招。 二、請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限報部。</p>	<p>教務處： 原訂提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因行醫所擬再次行文心理學會確認學生國考資格，故暫行撤案。</p>	解除列管
二	<p>【提案第二案】 案由：107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例，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 1. 依決議事項辦理。 2. 續提 106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圖儀小組會議討論。</p>	解除列管
三	<p>【提案第三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包括： 一、學生事務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及研發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二、人文社會科學中心、研發處提案：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2 項條文。 三、教務處提案：擬增訂本校「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四、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 五、秘書室提案：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草案。 六、秘書室提案：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修正草案。 七、研發處提案：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p>	<p>秘書室： 1. 第一、二、五、六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2. 第三、四、七案續提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p>	解除列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順序表

106.11.29

提案 順序	原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1	新提案	案由：「107-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附件)，提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備查。	研究發展處	
2	新提案	案由：「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附 件)，提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報部。	研究發展處	
3	新提案	案由：本校校聘人員 107 年 1 月 1 日薪資調 升 4%案，提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實施。	人事室	
4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 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之附表「國立成 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 準表」(附件 1)、國立成功大學校務 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辦法之附表 「國立成功大學專業經理人進用資格 及薪資支給標準表」(附件 2)、「國 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進用資 格及薪資支給待遇標準表」(附件 3)，提請審議。 擬辦：審議通過後，施行日以行政院核定軍 公教人員調薪 3%之生效日為準。	人事室	
5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 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第 十點，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施行。	人事室	
6	106-1 第 16 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 提請討論。 擬辦：通過後實施。	教務處	原案由為訂定 本校「以教學 技術報告送審 教師資格審查 意見表」。
7	106-1 第 1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 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暨「國立成功 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十八款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	學生事務處	

提案 順序	原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議。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		
8	106-1 第 1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 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核備。	學生事務處	
9	106-1 第 1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 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如修正草 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生事務處	
10	106-1 第 1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草案 對照表，提請 審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	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	
11	106-1 第 1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院級中心設置 暨管理原則」，提請審議。 擬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發處	
12	106-1 第 17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計算機與網路 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	計算機與網 路中心	
13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 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14	新提案	案由：擬廢除「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 會設置要點」及相關辦法，並修正本 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請審議。 擬辦：通過後實施，組織規程報部。	研究發展處	

附件 1

106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 道鑑：

《107-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送本年 106-2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依據會議中委員提出本案第四章財務規劃內容，有關 107-111 年度經費來源預估及收支餘絀預估，本組協請主計室說明如下：

- 一、表 4-2 經費來源為學校預計未來 5 年各項收入及資本門補助來源，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來源性質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大類，又因未來高教深耕計畫補助額度金額較大，自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項下單獨表達，故分三大類區分。
- 二、詳見所附檔案，以 107 年度為例說明，表 4-2 另行標註之項次第(3)、(4)、(5)、(13)為資本門補助計 19,392 萬元，其餘項次為經常門收入來源計 816,990 萬元，預計學校經費門總計資金來源為 836,382 萬元。
- 三、表 4-5 係以會計科目表達經常門收入及支出面之收支餘絀表(收支餘絀表不含資本門來源及支出)，檔案表 4-5 另行標註項次收入(1)~(12)計 816,990 萬元，第(1)~(8)屬業務收入，第(9)~(12)屬業務外收入。
- 四、表 4-2 與表 4-5 對照轉換項次，說明如下：

4-2 項次	金額(萬)	表 4-5 項次	金額(萬)
(1)	244,826	(6)	244,826
(2)+(14)	81,365	(7)	81,365
(6)	107,705	(1)+(2)	107,705
(7)	327,400	(3)	327,400
(8)	6,000	(4)	6,000
(9)	19,200	(10)	19,200
(10)	7,100	(9)	7,100
(11)	12,794	(11)	12,794
(12)	10,600	(5)+(8)+(12)	10,600
	816,990		816,990

財務規劃擬定作業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及書表格式進行規劃，感謝會議中委員之相關建議，本組擬偕同主計室思考合適之說明方式，以利本校師生參與了解校務發展之經營規劃。

專此 敬懇，順頌
道祺

研究發展處企劃組 敬上

106/12/4

表 4-1：107-111 年經費來源預估明細

單位：萬元

經費來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政府補助經費		285,343	299,643	296,143	276,643	277,143
(1)	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44,826	244,826	244,826	244,826	244,826
(2)	其他補助收入(不含深耕)	21,365	21,865	22,365	22,865	23,365
(3)	基金-資本門	8,152	21,952	17,952	7,952	7,952
(4)	遞延-資本門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	遞延-資本門(成醫)	10,000	10,000	10,000	0	0
自籌經費		491,039	493,249	495,799	497,749	500,099
(6)	學雜費收入	107,705	107,805	107,905	108,005	108,105
(7)	建教合作收入	327,400	328,400	329,400	330,400	331,400
(8)	推廣教育收入	6,000	6,050	6,100	6,150	6,200
(9)	資產使用收入	19,200	19,500	19,800	20,100	20,400
(10)	財務收入	7,100	7,300	7,500	7,700	7,900
(11)	受贈收入	12,794	13,294	13,894	13,894	14,294
(12)	其他收入(權利、招生及其他雜項收入)	10,600	10,900	11,200	11,500	11,800
(13)	資本門經費來源	240				
(14)	其他補助收入(高教深耕)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合計		836,382	852,892	851,942	834,392	837,242

資料來源：主計室

表 4-2：107-111 年度收支餘絀預估

單位：萬元

會計科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業務收入	775,796	777,746	779,696	781,646	783,596
(1) 學雜費收入	111,905	112,005	112,105	112,205	112,305
(2) 學雜費減免	- 4,200	- 4,200	- 4,200	- 4,200	- 4,200
(3) 建教合作收入	327,400	328,400	329,400	330,400	331,400
(4) 推廣教育收入	6,000	6,050	6,100	6,150	6,200
(5) 權利金收入	5,000	5,300	5,600	5,900	6,200
(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44,826	244,826	244,826	244,826	244,826
(7) 其他補助收入	81,365	81,865	82,365	82,865	83,365
(8) 招生（雜項）業務收入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846,704	845,822	848,074	850,326	852,57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18,606	419,866	421,126	422,386	423,646
建教合作成本	315,000	311,980	312,930	313,880	314,830
推廣教育成本	5,100	5,082	5,124	5,166	5,208
學生公費及獎助金	39,828	39,849	39,849	39,849	39,849
管理總務費用	65,17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招生（雜項業務）費用	3,000	3,045	3,045	3,045	3,045
業務賸餘（短絀-）	- 70,908	- 68,076	- 68,378	- 68,680	- 68,982
業務外收入	41,194	42,194	43,294	43,794	44,694
(9) 財務收入	7,100	7,300	7,500	7,700	7,900
(1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9,200	19,500	19,800	20,100	20,400
(11) 受贈收入	12,794	13,294	13,894	13,894	14,294
(12) 其他雜項收入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業務外費用	30,330	33,755	34,545	34,735	35,30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864	8,439	8,749	9,059	9,389
本期賸餘（短絀）	- 60,044	- 59,637	- 59,629	- 59,621	- 59,593

資料來源：主計室

附件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原經 106 年 6 月 20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及 106 年 7 月 19 日主管會報通過、106 年 9 月 27 日校發會通過增訂「以教學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惟教育部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28974C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附件 2)。
- 二、本處參照教育部公告之表格，擬修訂本校審查意見表(含人文社會、理工醫農、技術報告、教學成果、體育成就、藝術設計、學位論文等)，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及 106 年 11 月 8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6 年 11 月 2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增訂各表之甲表附註第 3 點。
 - (二) 修正各表之甲表審查項目「前 5 年或 7 年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為「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 (三) 修正各表之乙表總評及缺點欄位。
 - (四) 修正以人文社會、理工醫農、學位論文送審之乙表優點欄位。
 - (五) 修訂以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之甲表評分項目。
 - (六) 修訂以教學成果審查意見表之甲表評分項目及基準，及乙表優點、缺點欄位。
 - (七) 修正「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為「藝術及設計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附註第 3 點修正文字為「藝術及設計作品」。

三、本案具時效性，擬自 107 年 2 月提出教師升等案者適用之。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國立成功大學理工醫類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							
代表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

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理工醫類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及格，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一、代表著作</p> <p>（一）研究主題：</p> <p>（二）研究方法與能力：</p> <p>（三）學術及實務貢獻：</p> <p>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參考著作整體成就：</p> <p>三、總評：</p>			
<p>※評定「及格」者，請務必勾選「優點」；評定「不及格」者，請務必勾選「缺點」：</p>			
<p>代表著作優點：</p> <p><input type="checkbox"/>內容充實見解創新</p> <p><input type="checkbox"/>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研究能力佳</p> <p><input type="checkbox"/>取材豐富組織嚴謹</p> <p><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成果優良</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缺點：</p> <p><input type="checkbox"/>無特殊創見</p> <p><input type="checkbox"/>學術性不高</p> <p><input type="checkbox"/>實用價值不高</p> <p><input type="checkbox"/>無獨立研究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前一教師等級後（含代表著作）研究成果差</p> <p><input type="checkbox"/>研究方法或理論基礎薄弱</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析論欠深入</p> <p><input type="checkbox"/>內容不完整</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p> <p><input type="checkbox"/>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參考著作優點：</p> <p><input type="checkbox"/>研究能力佳</p> <p><input type="checkbox"/>前一教師等級後研究成果優良</p>			
<p>其他優點：</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潛力獲得科技部傑出獎、<u>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其他獎項，如：</u></p>			
<p>總 評</p>			

一、本人評定本案為 及格。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類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							
代表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類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及格，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一、代表著作</p> <p>(一) 研究主題：</p> <p>(二) 研究方法與能力：</p> <p>(三) 學術及實務貢獻：</p> <p>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參考著作整體成就：</p> <p>三、總評：</p>			
<p>※評定「及格」者，請務必勾選「優點」；評定「不及格」者，請務必勾選「缺點」：</p>			
<p>代表著作優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p> <p><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p> <p><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缺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教師等級後(含代表著作)研究成果差</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或理論基礎薄弱</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參考著作優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p> <p><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教師等級後研究成果優良</p>			
<p>其他優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潛力獲得科技部傑出獎、<u>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其他獎項，如：</u></p>			
總 評			
<p>一、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國立成功大學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代表成果 編號		所屬 系所		送審 等級		姓名	
代表成果 名稱							
<p>※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p>							
代表成果評分項目及基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 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 應用、技術移轉績效、 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 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 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 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 能力等)		總 分	
項目	研發理念與 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 創新與所依據 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 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 細內容、分析推 理、技術創新或突 破、 <u>採用之方法或 技巧之說明</u> 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 性、可行性、前瞻性或 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 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 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代表成果 編 號	所屬 系所	送審 等級	姓名
代表成果 名 稱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及格，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一、代表成果</p> <p>(一)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p> <p>(二)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p> <p>(三) 成果貢獻</p> <p>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p> <p>三、總評：</p>			
<p>※評定「及格」者，請務必勾選「優點」；評定「不及格」者，請務必勾選「缺點」：</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u>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u> <input type="checkbox"/> <u>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u>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u>非個人原創性...</u>」、「<u>代表作屬學位論文...</u>」及「<u>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u>」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國立成功大學以教學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編號		所屬 系所		送審 等級		姓名	
代表成 果名稱							
<p>※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p>							
代表成果評分項目及基準					前一等級至本 次申請等級間 之具體 <u>教學實 務</u> 研發成果總 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 之水準、獲獎情 形、 <u>對該專業或學 生學習成效之提 升與校內外推廣 之具體貢獻</u> 、持續 <u>教學</u> 研發之投入 程度與能力等)		總分
項目	<u>教學、課程或設計 理念與學理基礎</u> (<u>教學</u> 研發理念之創 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 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 技巧 (符合 <u>教學實務研 發理念與學理基礎</u> 及 <u>學習對象之課程 規劃與教學策略、教 材內容、學習評量與 分析方法之適切 性、創新性</u>)	<u>教學領域之研發成 果及學習成效與創 新及貢獻</u> (<u>教學</u> 研發成果之創 新性、可行性、前瞻 性、 <u>擴散性</u> ，在實務應 用上之價值及在 <u>提升 學生學習成效</u> 或 <u>校內 外推廣</u> 之具體貢獻)				
教授	<u>10%</u>	<u>15%</u>	<u>35%</u>	<u>40%</u>			
副教授	<u>15%</u>	<u>20%</u>	<u>30%</u>	<u>35%</u>			
助理教授	<u>20%</u>	<u>20%</u>	<u>30%</u>	<u>30%</u>			
講師	<u>20%</u>	<u>20%</u>	<u>30%</u>	<u>30%</u>			
得分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持續從事教學研究，並應在該專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持續從事教學研究，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持續從教學研究，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4.講師：持續從事教學研究，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 5.上開各等級之教學研究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教學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編號		所屬 系所		送審 等級		姓名	
代表成果名 稱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及格，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一、代表成果</p> <p>(一)<u>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u>與學理基礎：</p> <p>(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p> <p>(三)<u>教學領域之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與創新及貢獻</u></p> <p>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u>教學實務</u>研發成果總成績：</p> <p>三、總評：</p>							
<p>※評定「及格」者，請務必勾選「優點」；評定「不及格」者，請務必勾選「缺點」：</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並能有效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歷程紀錄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有效運用與省思學習評量與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及內容未能有效達成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或運用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歷程紀錄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未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u>非個人原創性...</u>」、「<u>代表作屬學位論文...</u>」及「<u>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u>」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及設計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作品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							
代 表 作 品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總 分		
項 目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5%	50%		15%			
副 教 授	45%	40%		15%			
助 理 教 授	60%	30%		10%			
講 師	70%	20%		1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及設計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及設計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作品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一、代表著作</p> <p>(一)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p> <p>(二) 創作報告：</p> <p>二、前一等級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p> <p>三、總評：</p>							
<p>※評定「及格」者，請務必勾選「優點」；評定「不及格」者，請務必勾選「缺點」：</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強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p>一、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及設計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美術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作品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p>※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p>							
代表作品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	創作報告(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25%	55%	20%				
副教授	40%	45%	15%				
助理教授	45%	40%	15%				
講師	50%	35%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及設計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及設計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美術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作品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一、代表著作</p> <p>(一)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p> <p>(二) 創作報告：</p> <p>二、前一等級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p> <p>三、總評：</p>							
※評定「及格」者，請務必勾選「優點」；評定「不及格」者，請務必勾選「缺點」：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及設計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 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作品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p>※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75分為及格，未達75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80分為及格，未達80分者為不及格。</p>							
代 表 作 品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項 目	創作：音樂創作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演奏(唱)及指揮：技巧、詮釋及藝術內涵	創作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架構、創意發揮、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詮釋報告：含方式技巧、演出作品之分析、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					
創 作	教授	40%	40%	20%			
	副教授	45%	35%	20%			
	助理教授	45%	35%	20%			
	講師	50%	30%	20%			
演 奏 (唱) 及 指 揮	教授	35%	30%	35%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40%	30%	30%			
	講師	50%	3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及設計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5件。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及設計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 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作品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評定「及格」者，請務必勾選「優點」；評定「不及格」者，請務必勾選「缺點」：</p>			
優點		缺點	
<p>創作</p>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創作</p>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演奏(唱)及指揮</p>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傑出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演奏(唱)及指揮</p>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p>一、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及設計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

劇本創作 導演 表演 劇場藝術

作品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p>※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p>							
代表作品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		總分	
項目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作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師	55%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 4.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及設計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及設計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

劇本創作 導演 表演 劇場藝術

作品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一、代表著作</p> <p>(一)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p> <p>(二) 創作報告：</p> <p>二、前一等級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p> <p>三、總評：</p>							
※評定「及格」者，請務必勾選「優點」；評定「不及格」者，請務必勾選「缺點」：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及設計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電影

長片（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設計） 短片

作品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p>※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p>							
代表作品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項目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25%	50%		25%			
副教授	35%	45%		20%			
助理教授	40%	40%		20%			
講師	50%	35%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 4.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及設計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及設計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電影

長片（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設計） 短片

作品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一、代表著作</p> <p>(一)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p> <p>(二) 創作報告：</p> <p>二、前一等級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p> <p>三、總評：</p>							
※評定「及格」者，請務必勾選「優點」；評定「不及格」者，請務必勾選「缺點」：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及設計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

創作 演出

作品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p>※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p>						
代 表 作 品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總 分	
項 目	創 作：舞 蹈 創 作 技 巧	創 作 報 告 (含 創 作 理 念、學 理 基 礎、內 容 形 式、方 式 技 巧、藝 術 價 值 與 貢 獻 等)				
	演 出：舞 蹈 之 動 作 技 巧					
教 授	40%	30%		30%		
副 教 授	40%	30%		30%		
助 理 教 授	40%	30%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 4.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及設計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及設計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

創作 演出

作品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一、代表著作</p> <p>二、前一等級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p> <p>三、總評：</p>							
<p>※評定「及格」者，請務必勾選「優點」；評定「不及格」者，請務必勾選「缺點」：</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及設計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藝術

編劇 導演 樂曲編撰 演員

作品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p>※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p>								
代 表 作 品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總 分		
項 目	主 題、內 容、形 式、技 巧、效 果	創 作 報 告 (含 創 作 理 念、學 理 基 礎、內 容 形 式、方 式 技 巧、藝 術 價 值 與 貢 獻 等)						
教 授	30%	40%		30%				
副 教 授	40%	35%		25%				
助 理 教 授	45%	30%		25%				
講 師	55%	25%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 4.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2.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及設計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藝術及設計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藝術

編劇 導演 樂曲編撰 演員

作品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一、代表著作</p> <p>二、前一等級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p> <p>三、總評：</p>							
<p>※評定「及格」者，請務必勾選「優點」；評定「不及格」者，請務必勾選「缺點」：</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u>非個人原創性...</u>」、「<u>代表作屬學位論文...</u>」及「<u>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u>」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類教師作品及成就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作品編號		所屬 系所		送審 等級		姓名	
代表作品 名稱							
<p>※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p>							
項目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前一等級 至本次申請 等級間成就	總分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指導選手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教授	25%	45%			30%		
副教授	30%	40%			30%		
助理教授	35%	35%			30%		
講師	40%	30%			30%		
得分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類教師作品及成就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作品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一、代表成就證明 二、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三、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成就 四、總評</p>							
※評定「及格」者，請務必勾選「優點」；評定「不及格」者，請務必勾選「缺點」：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皆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一、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 <u>非個人原創性...</u> 」、「 <u>代表作屬學位論文...</u> 」及「 <u>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u> 」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成功大學理工醫類教師論文送審審查意見表(甲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p>							
代表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副教授	10%	20%	30%				
助理教授	20%	25%	25%				
講師	25%	30%	2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理工醫類教師論文送審審查意見表(乙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及格，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一、代表著作</p> <p>(一) 研究主題：</p> <p>(二) 研究方法與能力：</p> <p>(三) 學術及實務貢獻：</p> <p>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參考著作整體成就：</p> <p>三、總評：</p>			
※評定「及格」者，請務必勾選「優點」；評定「不及格」者，請務必勾選「缺點」：			
<p>代表著作優點：</p>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缺點：</p>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參考著作優點：</p>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前一教師等級後)研究成果優良			
<p>其他優點：</p> <input type="checkbox"/> 有潛力獲得科技部傑出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其他獎項，如：			
總 評			
<p>一、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u>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u></p>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類教師論文送審審查意見表(甲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p>							
代表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類教師論文送審審查意見表(乙表)

著作編號	所屬系所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p>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以電腦打字【可打字後黏貼於本欄或另頁打字列印後簽名】。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及格，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p> <p>一、代表著作</p> <p>(一) 研究主題：</p> <p>(二) 研究方法與能力：</p> <p>(三) 學術及實務貢獻：</p> <p>二、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參考著作整體成就：</p> <p>三、總評：</p>			
<p>※評定「及格」者，請務必勾選「優點」；評定「不及格」者，請務必勾選「缺點」：</p>			
<p>代表著作優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p> <p><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p> <p><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缺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p>	
<p>參考著作優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p> <p><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前一教師等級後)研究成果優良</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其他優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潛力獲得科技部傑出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其他獎項，如：</p>			
總 評			
<p>一、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u>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u></p>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A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p> <p>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p> <p>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p>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A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14)

表格編號：B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14)

表格編號：B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應用科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15)

表格編號：C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應用科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15)

表格編號：C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及格。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D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教學實務之研發理念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教學實務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及學習對象之課程規劃與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評量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	研發成果、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教學實務、學術及其他整體結果）	
教授	10%	15%	35%	40%	
副教授	15%	20%	30%	35%	
助理教授	20%	20%	30%	30%	
講師	20%	2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相當水準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良好者。

※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教學實踐研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D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並能有效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歷程紀錄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能有效運用與省思學習評量與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及內容未能有效達成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或運用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歷程紀錄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未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美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E1 平面作品 E2 立體作品 E3 綜合作品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p> <p>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p>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主題、形式、技巧	創作報告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25%	55%	20%	
副教授	40%	45%	15%	
助理教授	45%	40%	15%	
講師	50%	35%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美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E1 平面作品 E2 立體作品 E3 綜合作品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F1 創作 F2 演奏(唱)及指揮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創作：音樂創作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架構、創意發揮、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演奏(唱)及指揮：技巧、詮釋及藝術內涵	詮釋報告：含方式技巧、演出作品之分析、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		
創作	教授	40%	40%	20%
	副教授	45%	35%	20%
	助理教授	45%	35%	20%
	講師	50%	30%	20%
演奏(唱)及指揮	教授	35%	30%	35%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40%	30%	30%
	講師	50%	3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F1 創作 F2 演奏(唱)及指揮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p> <p>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p> <p>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p>創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p> <p><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優秀</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創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p> <p><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演奏（唱）及指揮</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p> <p><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傑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內涵</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演奏（唱）及指揮</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p> <p><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欠佳</p> <p><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欠佳</p> <p><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G1 劇本創作 G2 導演 G3 表演 G4 劇場藝術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師	55%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G1 劇本創作 G2 導演 G3 表演 G4 劇場藝術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p> <p>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p> <p>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電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H1 長片（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設計） H2 短片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p> <p>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p> <p>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p>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25%	50%	25%	
副教授	35%	45%	20%	
助理教授	40%	40%	20%	
講師	50%	35%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電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H1 長片（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設計） H2 短片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I1 創作 I2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創作：舞蹈創作技巧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演出：舞蹈之動作技巧			
教授	40%	30%	30%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40%	30%	30%	
講師	4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I1 創作 I2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J1 編劇 J2 導演 J3 樂曲編撰 J4 演員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師	55%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J1 編劇 J2 導演 J3 樂曲編撰 J4 演員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 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K1 環境空間設計 K2 產品設計 K3 視覺傳達設計
K4 多媒體設計 K5 時尚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p> <p>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p>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5%	50%	15%
副教授	45%	40%	15%
助理教授	60%	30%	10%
講師	70%	20%	1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K1 環境空間設計 K2 產品設計 K3 視覺傳達設計
K4 多媒體設計 K5 時尚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優良	於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
送審等級		姓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佳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不
代表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方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他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強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
			總評		
優點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之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 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點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表格編號：L1 個人成就 L2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成就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成就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3. 送審人之「成就證明」評分係依送審等級所佔比率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參考基準表（如附表）換算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送審等級所佔比率*所得賽會成績於基準表所佔比率』。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參考成就	總分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教授	25%	45%	30%	
副教授	30%	40%	30%	
助理教授	35%	35%	30%	
講師	4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表格編號：L1 個人成就 L2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審查意見：</p> <p>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A4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皆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9)

表格編號：M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p>※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p> <p>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率（20-30%）計算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率』/研究成績所佔比率，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p>			
<p>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p>			
送審等級	總分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9)

表格編號：M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及格。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